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董事會會議通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3條而刊發。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考慮宣派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及廖廣生先生。